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81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鄭銘元即鄭銘偉

債 務 人 陳明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32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鄭銘元及陳明鈞勞工保險及保險契約皆查無可
供執行之財產；債務人鄭銘元郵局存款帳戶餘額僅有29元，
未達起扣點不予執行，另債務人陳明鈞郵局存款帳戶開立於
臺北市仁愛路郵局該郵局設立登記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債務
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

01 料查詢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、中華民國人壽
02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
03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04 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6 異議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